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9月 12 日 开市起复牌。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未确 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9日开市起停牌。

一、基本情况

2016年9月8日,财政部网站公布了《关于地方预决算公开和新能源汽车推 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其中《通报》中公示 了公司参股 48%股权的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五洲龙") 申报 2015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车中有 154 辆车,截至 2015 年底未完 工,但提前办理了机动车行驶证,多申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574 万元,处理结果: 按问题金额处 50%罚款,将问题车型从推荐目录中剔除,重新申报 2015 年补贴, 从 2016 年起取消中央财政补贴资格至整改验收后方予恢复。

二、情况说明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发布公告《关于收购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48% 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5-076),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深圳五洲龙 48% 股权, 收购股权事项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交割(公告编号: 2015-082), 按 照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自2016年开始对其实行权益法财务核算。

针对上述情况, 公司向深圳五洲龙进行了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深圳五 洲龙尚未收到《通报》中所指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574 万元,未在其 2015 年度 财务报告中确认此项收入,并已配合深圳市有关部门撤销了所涉及的 154 辆车的 机动车行驶证。根据《通报》所列,深圳五洲龙公司预计将会被罚款 2787 万元, 该部分罚款其老股东"广东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承诺全部承担。

另:深圳五洲龙所属两家子公司重庆五洲龙和沈阳五洲龙不涉及此次事件,



两家子公司分别拥有独立生产资质,独立运营,亦不受此事件影响。

据此,上述事件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督促深圳五洲 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整改,不断促使其规范经营。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京威股份,股票代码:002662)将于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0日

